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74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王品涵即黃品涵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甲○○○○○○自民國114年9月3日17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住所地或居所地之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5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相對人）1,109,596元，前依消債條例規定，向最大債權銀行即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聲請前置協商，惟協商不成立。聲請人現任職於正龍鐵材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正龍公司），每月收入約27,433元，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7,399元

01 及1名未成年兒子扶養費後，仍有餘額，惟仍不足以清償債
02 務，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03 三、經查：

04 (一)聲請人主張其為一般消費者，未從事營業，屬消債條例所定
05 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消費者，且前未曾經法院宣告清算
06 程序或宣告破產，亦未曾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
07 之宣告等情，有薪資明細、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11
08 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本院民事紀錄科
09 查詢表在卷可憑，堪信為真。聲請人主張其前以書面向最大
10 債權銀行即中信銀行進行前置協商，然協商不成立，有前置
11 協商不成立通知書可佐，堪可採信，是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
12 生前，業經前置協商不成立，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
13 之要件。另依相對人陳報預估對聲請人尚有合計無擔保或無
14 優先權本金、利息債權總額為1,164,076元（含合迪股份有
15 限公司預估有擔保權利行使後不能受滿足清償之債權數額；
16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陳報，以聲請人陳報之7
17 5,000元計算；另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7
18 月1日以書狀陳報其對聲請人已無債權），是聲請人所負無
19 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

20 (二)聲請人主張其現任職於正龍公司，每月收入約27,433元，有
21 薪資明細可憑，爰以27,433元作為聲請人固定所得之計算基
22 礎。聲請人名下除112年出廠之汽車、帳戶零星存款外，未
23 見其他財產，有聲請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郵
24 局存摺內頁可憑。

25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6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27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28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29 第1、2項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
30 7,399元、兒子扶養費7,300元，聲請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未
31 逾114年度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即1

01 8,618元，扶養費亦未逾以18,618元扣除補助費後計算各扶
02 養人分擔數額，尚屬適當。是聲請人每月收入27,433元，扣
03 除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7,399元、兒子扶養費7,300元
04 後，仍有餘額，足認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履行更生方案。

05 (四)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支出雖有餘額，惟不足以負擔相對人中
06 信銀行所提供第一筆小額信貸總金額753,564元、分84期、
07 利率13.72%、每月8,971元，第二筆小額信貸總金額181,104
08 元、分84期、利率15.15%、每月2,156元之還款方案，相對
09 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分72期、利率0%、每月
10 202元之還款方案，相對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分84
11 期、每月1,415元之還款方案，相對人乙○○○○股份有限
12 公司所提供一次全額給付35,200之還款方案，遑論聲請人除
13 上開債權人外，尚有2家金融機構債權人、2家非金融機構債
14 權人之債務須清償，堪信聲請人之債務大於財產，確有不能
15 清償債務之情事。

16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為消債條例所稱之消費者，有不能清償債
17 務之情事，又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
18 未逾12,000,000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
19 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
20 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
21 據，自應准許。

22 五、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24 消債法庭法官 楊亞臻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裁定不得抗告。

27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9月3日17時公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29 書記官 陳雅婷